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8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盧泰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
　　吳沂澤律師
　　劉怡孜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4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82號、113年度偵字第11328號、113年度偵字第1815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0961號、113年度偵字第2421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盧泰吉於民國112年2月7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鄭奇爽」、「奶茶」、「妮熊」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集團，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擔任出金車手之工作。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

人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給付款項或虛擬貨幣，之後該款項或虛擬貨幣遭提領，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期間，詐欺集團成員為以出金（或代付、代墊）之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信賴，以便繼續進行詐欺，遂將部分詐得之款項交付盧泰吉，並指示盧泰吉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出金時間與金額」欄所示時間，以該欄位所示方式，將該欄位所示金額出金（或代付、代墊）給付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嗣因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欲出金遭拒或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告訴或報案後，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有罪判決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因此，被告盧泰吉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所為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㈡其餘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288卷第127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不法取供或因非法誘導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沒有參加詐騙集團，被害人被詐騙之款項亦未流入其帳戶，係因參與線上博弈網站信用版，於賭輸錢後，再依指示將款項匯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以償還賭債等語。經查：

㈠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

①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各被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

式，實施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給付款項或虛擬貨幣。又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出金時間與金額」欄所示時間，以該欄位所示方式，將該欄位所示金額給付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1288卷第128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出處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為證。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②關於被告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8「出金時間與金額」欄所示所示之金額給付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原因。被告**於警詢中陳稱**：（附表一編號1、3）這些都只是匯娛樂城儲值的錢。（附表一編號2）忘記什麼時候去匯款，我如果匯出去的錢都是我自己的，所以都是我的。**沒印象是匯款要儲值開始賭博，還是對賭，輸了以後要歸還賭債**。（附表一編號4）這是我網路上跟跟人家買東西的，我只知道是蝦皮。（附表一編號5）我是要儲值到我賭博的帳戶，是我自己的錢。這個好像是儲值到卡利**現金版**。（附表一編號6）因之前有玩博弈網站，該筆錢應該是匯給網站客服之水錢。（附表一編號7）是玩線上博弈，要跟別人買遊戲金幣，對方給我的帳號，新臺幣（下同）6萬元係上班的薪水或之前車禍理賠金。（附表一編號8）**對方說要進去娛樂城玩的話要先儲值，並提供我一堆個人戶的帳號叫我儲值**，每次給的帳號都不一樣，我前後大概儲值了2、30次等語（本案警一卷第13頁、第14頁、第16頁、第17頁、第25頁；本案警三卷第7頁；追加警一卷10頁；追加警二卷第6頁）。**我都是儲值現金，有時候太晚沒辦法儲值，他會開信用額度給我，先讓我玩，隔天再叫我把賭資匯款進去指定帳戶**等語（本案警一卷第29頁）。**於偵查中陳稱**：（附表一編號1至5）那是我玩娛樂城，娛樂城的人給我帳號，我會儲值到這些帳號；**就是輸了才要儲值**。（附表一編號7）是對方提供我帳戶，要我匯款6萬元，好像是1比130

0購買遊戲幣等語（本案他二卷第212頁至第213頁；追加偵一卷第64頁）。

③由於被告於警詢或偵查中陳稱附表一編號4、7部分，係因蝦皮購物或購買遊戲金幣而匯款，則被告將款項匯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原因，是否全係因償還賭債，已有可疑。再者，被告雖提出網路資料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1288卷第323頁以下、第327頁），證明線上博弈網站確有以現金版（即先儲值後下注）、信用版（即網站提供信用額度先下注再結帳）之模式，進行線上博弈，且被告確有以信用版模式進行線上博弈。惟關於被告係以現金版或信用版模式進行線上博弈，依被告前開陳述，被告或稱：沒印象是匯款要儲值開始賭博，還是對賭，輸了以後要歸還賭債等語；或稱：儲值到卡利現金版等語；或稱：對方說要進去娛樂城玩的話要先儲值等語；或稱：我都是儲值現金，有時候太晚沒辦法儲值，開信用額度我給，先讓我玩，隔天再叫我把賭資匯款進去指定帳戶等語。前後所述並不一致。已難認定被告將款項匯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原因，係因以信用版模式進行線上博弈後，依博弈網站人員指示匯入賭債。況觀之前開通訊網體對話紀錄，被告縱曾以信用版模式進行線上博弈，但信用額度僅3萬元，遠低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出金款項，難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出金款項，係被告因欲返還賭債而匯入。綜合上情，並參以被告均無法提出相關參與線上博弈，並依博弈網站人員指示匯款返還賭債之資料，證明其確因欲返還賭債而依指示匯款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稱：係因參與線上博弈網站信用版，於賭輸錢後，再依指示將款項匯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以償還賭債等語，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④證人即被告母親林秀蘭雖於114年6月25日在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大概在這4、5年開始跟我調錢；這幾年，大概5、6次；印象中最多調40幾萬元；（妳知不知道被告具體跟妳借

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大概4、5年前吧；印象中被告有跟我拿超過100萬元等語（原審194號卷第141頁、第142頁、第143頁、第145頁）。惟關於被告向證人林秀蘭借錢之金額，證人林秀蘭先稱：最多為40萬元等語；後改稱：被告有跟我拿超過100萬元等語，前後所述並不一致。再者，關於被告具體向證人林秀蘭借款的時間，證人林秀蘭表示：大概4、5年前吧等語，如以作證當時回溯4、5年前，借款時間應係109年、110年間，與本案發生之時間係在112年間，並無關聯。因此，證人林秀蘭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⑤觀之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手機之內載通訊軟體內容，該手機內含有「代付」字樣之通訊軟體群組，其中暱稱「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曾將含有「實名、訂單金額、銀行卡號、銀行名稱、開戶行地址、銀行代碼」、「姓名、銀行、分行、帳號、金額、銀行代號」、「組別、客戶、姓名、銀行、帳號、帳號」等之多組「出金單」，傳送至群組（本案警一卷第62頁以下）。另「奶茶」曾在「吉代付點點2.5」群組傳送「蘇敏榮、莊宸霖、陳哲文、宋佑國、羅文桐」之出金單，並傳送「1.13088」、「2.60000」、「3.20341」、「4.3968」、「5.20000」、「結清」等語（本案警一卷第63頁）。且被告在「奶茶」亦為成員之「大帥代付4台車」群組傳送「未結207」等語（本案警一卷第63頁）。又「妮熊」在群組「吉代2騎白姨」傳送多組出金單後，被告隨即於該群組內傳送「妮熊 明天問清楚，是不是照單上銀行！不然他裡面很多帳號碼數都不對」等語（本案警一卷第77頁）。再者，被告傳送「未結-33.19 代1-73100 代2.5-10300 老-4000 總41.93（未結）」等語之訊息予「妮熊」後，「妮熊」回覆「送79.8」等語（本案警二卷第90頁）。由於上開通訊軟體內容涉及出金事宜，核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被騙後，對方曾以出金（或代付、代墊）之名義，匯款予該告訴人或

被害人之犯罪模式相同。且參以被告於警詢中曾自承：我匯款成功後就會跟「鄭奇爽」講說我匯好了等語（本案警一卷第26頁）。堪認「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應參與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鄭奇爽」並指示被告匯款予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再者，因上開通訊軟體內容均未談及線上博弈、儲值賭金、返還賭債等事項。且被告如僅係參與線上博弈，並未參與詐騙，單純依「鄭奇爽」之指示將賭債匯入「鄭奇爽」指示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帳戶。在上開通訊軟體內容涉及詐騙出金等違法行為，衡情「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應不至於使不相關之被告加入群組，並進行討論及對話，徒增犯行被不相關之被告察覺。故本院認為被告應與「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參與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並分工擔任出金工作。又因被告既已與「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共同參與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並相互分工，不論被告出金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係在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報案前或報案後，均不影響被告已參與本件詐騙之事實。

⑥因被告已與「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共同參與本件詐騙告訴人或被害人，可知本案參與詐騙成員至少在3人以上。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各被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實施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給付款項或虛擬貨幣，之後該款項或虛擬貨幣遭提領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被告所為已共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

㈡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各被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實施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給付款項或虛擬貨幣。又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出金時間與金額」欄所示時間，以該欄位所示方式，將該欄位所示金額給付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1288卷第128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不含各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陳述，出處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由於本案詐騙集團之目的，係欲實施詐術牟利，且組成人員已達3人以上，透過彼此分工合作之方式，持續對上開告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騙，使該被害人受騙而匯款或支付虛擬貨幣，故上開詐騙集團屬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加重詐欺犯罪組織。被告明知該犯罪組織係以從事詐騙為目的，竟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加重詐欺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定。

㈢綜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㈠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①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部分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於112年6月14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⑵之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⑴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⑵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被告均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後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此，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⑷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另因被告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故均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因此，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⑸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新增第43條：「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該條規定既為被告行為時尚未生效施行之刑罰法律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本無適用之餘地，當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51 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即被告首次犯行，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著手為判斷標準，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8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與「奶茶」、「妮熊」、「鄭奇爽」等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倘若行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因此，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8部分，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至5、7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均以一罪論處。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各別，均應分論併罰之。

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詐騙金額超過起訴金額2,110萬部分，雖未經起訴，惟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如附表一編號4部分，起訴書雖記載匯款金額為696,000元，惟該金額係誤將告訴人何諾琳實際匯款72萬元扣除出金24,000元，應予更正。

四、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就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8部分，均論處罪刑，固非無見。惟查：㈠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原審未及審酌詐騙金額超過起訴金額2,110萬部分；且附表一編號6部分，原審將約22,820元之虛擬貨幣部分亦列在詐騙範圍內（詳後述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均有未洽。㈡如附表二編號26、34所示現金部分，有事實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原審認為係供預備出金使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告沒收之，亦有未洽。另如附表二編號24至25部分，並無事實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或係供預備出金使用之物，應不予宣告沒收之，原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同有未洽（以上均詳如後述）。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中附表一編號6之約22,820元之虛擬貨幣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則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均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因此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行為實有可議之處。又被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亦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兼衡被告參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期間、詐騙金額，及擔任出金之分工角色，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現與朋友共同經營殯喪業，每月收入約6至8萬元，與父母、弟弟同住，無需扶養上開親屬，未婚，無子女等語（本院1288卷第3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係於短時間內實施多次犯罪、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各犯行之間隔相近、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兼衡其加入詐欺組織之分工地位、依前科素行反應刑罰感應力之行為人因素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五、沒收部分：

㈠由於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手機之內載通訊軟體內容，均涉及出金事宜，且被告於本案部分係擔任出金之分工角色，又被告曾以其中扣案手機1支與「鄭奇爽」等人聯絡本案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原審194卷第66頁）。因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手機，應係被告聯絡本案出金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㈡因被告否認犯行，亦否認因本案匯款行為獲有報酬，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問題。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34所示之現金，雖無證據證明係本案違法行為所得。惟由於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手機之內載通訊軟體內容，均涉及出金事宜。且被告係在京城銀行高雄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經警查扣如附表二編號26、34所示之現金（其中編號26所示現金309,700元係被告隨身攜帶；其中編號34所示現金70萬元，係置放於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副駕駛座。本案警一卷第4頁、第6頁）。被告攜帶如附表二編號26、34所示之大量現金外出，並於前往京城銀行高雄分行時，隨身攜帶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現金，實有高度可能係依指示前往銀行進行匯款等出金事宜。又因被告係與「鄭奇爽」等人共組詐欺犯罪組織，而出金之目的係向被害人詐得款項後，為取得被害人之信賴，以便繼續進行詐欺。且被告雖稱上開款項之來源係包含日日會款項、汽車貸款、互助會匯款、賭債回帳之用，但均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來源。因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34所示之現金來源應有高度可能係他案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5所示之現金，係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1被告居所被查扣，因該現金並未經被告攜帶外出，且於居所置放私人所有現金款項，亦非悖於常情，故並無證據證明此部分之現金有高度可能係他案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均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㈤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

酌減之。本件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且無證明證明被告獲有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繳。

㈥至於其餘扣案物部分，因與本案並無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貳、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

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檢察官認為告訴人蔡佳樺除遭詐騙價值約3萬元之虛擬貨幣外，亦遭詐騙價值約22,820元之虛擬貨幣。惟告訴人蔡佳樺受詐騙後，僅以3萬元向MAX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997.5個）後，轉入詐騙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據告訴人蔡佳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本案警三卷第11頁以下）。又觀之虛擬貨幣平台交易明細資料（本案警三卷第61頁以下），告訴人蔡佳樺雖曾以22,820元向MAX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但並未提領，未轉入詐騙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因此，告訴人蔡佳樺受詐騙部分，應僅限於購買泰達幣997.5個後，轉入詐騙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部分，至於其他價值約22,820元之虛擬貨幣部分，應僅係告訴人蔡佳樺單純欲購買虛擬貨幣，並未遭詐騙該虛擬貨幣。檢察官認為該價值約22,820元之虛擬貨幣部分亦在詐騙範圍內，容有誤會，此部分原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詐騙價值約3萬元之虛擬貨幣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判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犯行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爰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魏豪勇追加起訴，檢察官劉穎芳、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案被害人遭詐騙情形及被告出金行為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或交付現金時	出金時間與金額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證據出處

	害人		間及金額				
1	吳仁鏡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9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葉婉青」之帳號，向吳仁鏡佯稱：投資黃金與石油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以轉帳、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共計支付36,846,000元予詐欺集團成員。 【告訴人吳仁鏡提出之受騙交付款項及匯款明細資料（本院1288卷第161頁以下），漏列於112年4月7日匯款160萬元至指定帳戶（本案他二卷第194頁；本案他四卷第28頁）、於112年6月8日匯款100萬元至指定之洪瑋琳帳戶（本案他二卷第190頁；本院1288卷第205頁）部分，且總額計算有誤。經將上開漏列部分加入重新計算，總額應為36,846,000元。至於告訴人吳仁鏡於警詢中陳述曾於112年6月14日匯款200萬元、100萬元部分（本案他二卷第191頁），因告訴人吳仁鏡向本院提出之資料，並未列入此2筆，且無相關匯款資料可證明，故不列入。】	112年2月7日上午11時14分 被告以現金70萬元存入吳仁鏡名下渣打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告訴人吳仁鏡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他二卷第189頁以下、第193頁以下；本案他四卷第15頁以下）。 報案資料、告訴人吳仁鏡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大額通貨交易明細、告訴人吳仁鏡受騙交付款項及匯款明細資料（本案他二卷第187頁、第188頁、第197頁；本案他四卷第27頁以下；本案他一卷第281頁；本院1288卷第161頁以下）。
2	陳建霖（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某日，以LINE暱稱「余嘉穎」、「李宏偉」、「張筱葶」之帳號，向陳建霖佯稱：投資鴻發、富達網站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共轉(匯)出897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	112年4月10日14時31分 被告以現金100萬元存入陳建霖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被害人陳建霖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警二卷第247頁以下）。 被告匯款監視錄影畫面、報案資料、被害人陳建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大額通貨交易明細（本案他一卷第248頁以下、第281頁；本案他二卷第163頁以下、第169頁；本院1288卷第275頁）。
3	那玉娟（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某日，以LINE暱稱「周代運」、「林語霏」、「張筱葶」之帳號，向那玉娟佯稱：投資任遠、天利網站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以轉帳、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共計支付382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及指定帳戶。	112年6月19日15時47分 被告臨櫃匯款80萬元至那玉娟華南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被害人那玉娟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他二卷第181頁以下）。 報案資料、被害人那玉娟華南銀行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大額通貨交易明細（本案他一卷第281頁；本案他二卷第179頁以下、第185頁；本院1288卷第217頁、第244頁）。
4	何諾琳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某日，以LINE暱稱「傑」、「不知道」之帳號，向何諾琳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等	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止，共轉(匯)出72萬元（如扣除右列之24,000元，為696,000元）至詐欺	112年7月6日16時34分、112年7月7日15時36分 被告以現金存入各12,000元（共2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告訴人何諾琳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警二卷第255頁以下）。 被告匯款監視錄影畫面、報案資料、告訴人何諾琳郵局及台灣銀行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集團成員指定帳戶。	筆）至何諾琳名下郵局帳戶			帳戶交易明細（本案他一卷第250頁；本案他二卷第171頁以下、第174頁；本院1288卷第223頁、第267頁）。
5	許中南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1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客服經理小金」之帳號，向許中南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共計支付1,0849,055元予詐欺集團成員及指定帳戶。	112年8月2日14時39分 被告以現金80萬元存入許中南名下彰化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告訴人許中南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警二卷第263頁以下）。 被告匯款監視錄影畫面、大額通貨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告訴人許中南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他一卷第251頁、第281頁；本案他二卷第199頁以下、第205頁；本院1288卷第286頁）。
6	蔡佳樺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22日某時許，向蔡佳樺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112年8月10日0時45分、112年8月14日0時41分，分別轉帳32,000元、22,820元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指定帳戶，其中32,000元部分，於購得虛擬貨幣後，於112年8月10日凌晨1時39分許，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112年8月12日21時30分 被告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入1,848元至蔡佳樺台新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蔡佳樺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警三卷第11頁以下）。 虛擬貨幣平台用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報案資料、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蔡佳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警三卷第30頁、第59頁以下、第77頁以下；本院1288卷第249頁、第250頁）。
7	李紹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1日17時10分許，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瑋」、LINE暱稱「瑋」聯繫李紹華，佯稱：幫忙操作露天帳號，先存錢進去再退錢可以多拿一些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共匯款1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	112年5月1日19時45分 被告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6萬元至李紹華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告訴人李紹華於警詢中之陳述（追加警一卷第15頁以下）。 報案資料、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李紹華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一卷第45頁、第55頁以下、第69頁以下；本案警三卷第29頁）。
8	劉建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以LINE暱稱「Eily、思雨」聯繫劉建麟，佯稱：匯款至APP「口袋台股-口袋證券」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2年6月29日匯款3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	112年7月3日14時1分 被告以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1,000元至劉建麟名下郵局帳戶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26、3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盧泰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劉建麟於警詢中之陳述（追加警二卷第9頁以下）。 報案資料、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劉建麟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追加警二卷第21頁以下；本院1288卷第235頁、第254頁）。

附表二：扣案物品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扣押時間地點	卷證出處
1	球棒3支	林湘雯	112年8月15日15時7分至17時45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	本案他二卷第107頁以下
2	木棍3支			
3	開山刀1把	林湘雯、盧泰吉		
4	西瓜刀3把			
5	鐵撬2支	林湘雯		
6	斧頭1支			

7	鐵鎚1支			
8	高爾夫球桿1支			
9	租賃契約書1份			
10	合夥契約書1份			
11	債務人個資1份			
12	檳榔攤大小章1批			
13	債務人本票1本			
14	國稅局公文1份			
15	筆電1台			
16	iPhone手機1支			
17	iPhone手機1支			
18	西瓜刀1把	林湘雯、呂帝慷、盧泰吉		本案他二卷第113頁
19	開山刀1把			
20	球棒1把	林湘雯、呂帝慷		
21	手銬1副	林湘雯、呂帝慷、盧泰吉		
22	筆記本1本	林湘雯、呂帝慷		
23	監視器主機1台			
24	2,000元鈔票100張 （共20萬元）	盧泰吉	112年8月15日16時55分許至18時24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1	本案他二卷第143頁以下
25	1,000元鈔票60張 （共6萬元）			
26	309,700元		112年8月15日13時55分許至14時33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	本案他二卷第151頁以下
27	信用卡1批			
28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29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30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31	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32	筆記本			
33	USB 1支			
34	70萬元			
3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業已發還盧泰吉，有原審電話紀錄可佐，原審194號卷第123頁）			